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周尚儀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08
傳　　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20018366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2183660-1.DOC)

裝

主旨：為保障公共工程採購品質，對於未符「巨額」或「特殊」條件之工程採購，請優先考量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，以利審查其承攬能力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避免發生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因履約能力不足，致使後續衍生影響工程品質、進度，甚或停工解約等情事，機關得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，以選出具有足夠承攬能力之廠商。

二、經統計各機關98年至101年間辦理巨額或特殊採購之橋梁、隧道工程，其訂定特定資格情形及執行過程中之工程品質與進度差異；結果顯示，招標時有訂定特定資格者，成果較佳(如附件)。爰此，機關如辦理特殊或巨額之工程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36條第2項及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（下稱本標準）第5條、第6條、第8條及第13條規定，妥適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，由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廠商參與投標。本會前

線

1020018366

已以102年2月26日工程管字第10200066980號函及4月2日工程管字第10200115050號函(二函諒達)請各機關配合辦理在案。

三、至於機關辦理未符「巨額」或「特殊」條件之工程採購，為強化對投標廠商承攬能力之鑑別度，請於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時，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優先考量依本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訂定資格條件，要求廠商應附具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(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、供應或承做之文件、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、技術、財力、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)，俾依採購法第51條規定審查廠商資格時能充分審查廠商承攬能力；至於其他所需訂立之基本資格，仍請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-05-23 11:50:34